



重庆燃气
CHONGQING GAS

600917.SH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录

议案一、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3
议案四、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4
议案五、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3
议案六、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57
议案七、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73
议案八、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9
议案九、关于制定《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98

201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于 2007 年度开始,被选聘为公司 IPO 审计机构。大信为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与大信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大信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已按双方协议约定,于公司上市挂牌后结束。公司已就不再续聘大信进行了告知(详见附件 1),并取得了大信无异议回函(详见附件 2)。

现拟选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具体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有关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确定。

信永中和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条件(详见附件 3)。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符合作为

公司审计机构的条件。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同意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1. 关于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年报审计机构的告知函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变更事务所意见的函》

3. 重庆燃气年报审计机构选聘申请书（备查）

4. 独立董事意见（备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关于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为年报审计机构的告知函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贵所于2007年度开始，被选聘为本公司IPO审计机构，双方均严格履行完成各项协议事宜。本公司现已上市挂牌，按协议约定，相关审计服务已提供完毕，协议终止。贵所为公司最近一年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与贵所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经过集团公司调研，现拟选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集团公司财报审计事务所，不再续聘贵所为年报审计机构。

感谢贵所在此之前所做的各项工作，特此函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31

附件 2

关于重庆燃气变更事务所意见的函

尊敬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位领导、董事：

本所已接到贵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通知，对于贵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贵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与内控规范的审计机构，本所并无异议。本所在征得贵公司同意后，将会对后任注册会计师的工作予以必要的配合。

此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2014年11月3日



201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修订完善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修订说明及修订后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附件：1.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说明
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并结合证监会2014年10月2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对沪港通等有关事项进行补充完善。主要修订说明如下：

一、原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600万股，于201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理由：根据公司上市发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二、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6,000,000元。

理由：根据公司上市发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三、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55,600万股，均为人民币

普通股。

理由：根据公司上市发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四、原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现修订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理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公司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且修订后该条款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保持一致。

五、原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现修订（增加）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理由：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增加条款。

六、原制度第一百一十条一款一项：（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现修订为：（一）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

董事会讨论；

理由：避免各内部制度在数额上的潜在冲突。

七、原第一百一十一条新增第二款：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理由：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关于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规定保持一致。

八、原第一百一十一条一款第四项：（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现修订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理由：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六条第（一）款第 4 项修订。

九、删除原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秘书职责、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秘书权利。

理由：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及权利统一调整至《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避免不同制度的表述差异及公司章程冗长。

十、删除原第一百四十四条战略委员会职责

理由：战略委员会职责调整至《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避免不同制度的表述差异及公司章程冗长。

十一、原第一百四十六条：审计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例会，主要职责为：

现修订为：审计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其中一次定期会议在董事会审计年度报告之前召开。

理由：会议制度表述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统一，并将审计委员会职责调整至《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避免不同制度的表述差异及公司章程冗长。

十二、删除原第一百四十八条提名委员会职责

理由：提名委员会职责调整至《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避免不同制度的表述差异及公司章程冗长。

十三、删除原第一百五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理由：战略委员会职责调整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避免不同制度的表述差异及公司章程冗长。

十四、原制度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指定一至两份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广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现修订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理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公司明确具体的披露媒体。

十五、原制度第二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现修订为：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如需)后生效、实施。

理由：公司股票已上市，章程生效条件相应变更。

附件 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劳动管理和职工工会组织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商资批[2011]99号）批准，由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2011年2月10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09]0057号），于2011年2月28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500000000002080。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600万股，于201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ongqing Gas Group Corporation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 重庆市江北区小苑一村30号。
邮政编码：40002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6,000,000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重庆，充分发挥区域优势，稳健经营，持续发展。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承担社会责任，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生活 and 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对城市燃气的需求。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及管网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管理及技术咨询（凭相应资质和许可经营），区域供热、供冷、热电联产的供应；燃气高新技术开发，管材防腐加工，燃气具销售。自备货车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代办货物运输（不含水路和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代办货物储存（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经营的，须办理相应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00	75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25
合计	1,400,000,000	100

发起人出资方式为：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持有的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其在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后足额认购1,050,000,000股。

发起人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其持有的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其在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后足额认购 350,000,000 股。

公司上述发起人的出资于公司成立日一次性缴清。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6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侵占公司资金及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无偿占用或者明显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侵占公司资金及资产，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并因此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及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公司资金及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罢免；前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一）、（四）项所称的审计净资产按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应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作为计算持股比例的基准日。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十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十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在发布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30;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应确定在会议召开日前的七个工作日内,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并公告,不得进行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按照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和拟选出人数，由得票多者当选。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会议结束时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的保密义务应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为止。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

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三)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时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务。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数额，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超过 30% 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资产抵押事项仅限于公司自身的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得为他人进行资产抵押。董事会决定公司资产抵押数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超过 50% 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在遵守下列规定情况下决定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一) 提供担保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 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三)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 被担保对象不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五) 公司对外担保均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单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其金额或所占比例应当累计计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及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五)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提交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之前。

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应董事会秘书的要求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阻挠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专门委员会下不再另设机构，日常事务可委托董事会秘书办理，同委员会工作职责相关的业务支持由公司其他有关业务部门负责。参加专门委员会的董事，按分工侧重研究某一方面的问题，并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另可根据董事会要求或者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其中一次定期会议在董事会审计年度报告之前召开。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

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议聘任，由董事会决议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六至八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升职、加薪、聘用、辞退、奖惩方案及用工计划；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按各自分工及职责协助总经理工作, 对总经理负责, 任期与总经理相同。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建立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

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以上，募投项目除外。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股票股利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为辅，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如果公司预计未来利润增长速度可以超过股本规模扩张速度，从而抵消因股票股利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稀释效应，则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严格遵守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果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监事会就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否违背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否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出具监事会意见。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或公司章程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在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而修改公司章程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为公众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劳动管理和职工工会组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如需）后生效、实施。

201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上市后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2014 年修订）》公告，并结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情况，现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事规则》。主要修订说明及修订后的公司《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1. 《股东大会事规则》主要修订说明
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

则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说明

根据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修订）》公告，并结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情况，现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说明如下：

一、原制度第三条：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现修订为：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理由：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四条修订。

二、第五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增加：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理由：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一条，相应增加股东大会职权。

三、新增一条作为第六条：股东大会可以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理由：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修订。

四、原第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现修订为：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重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重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理由：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条修订。

五、原第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

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现修订为：

第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通知公司股东；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理由：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修订，明确规定有权提案人及有权临时提案人。

六、删除原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理由：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修订，明确规定有权提案人及有权临时提案人。相应删除没有时间

规定的临时提案规则。

七、原第二十四条调整至第十九条，并新增：

第十九条（七）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一旦确认就不得变更。

理由：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新增。

八、原第二十五条一款四项：是否受过司法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现修订为：

第二十条一款四项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理由：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一款四项修订。

九、原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公司在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现修订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在会后提供股东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理由：股东大会开会地址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第

二十六条第二款，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增加。

十、原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现修订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理由：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注释2.增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增加。

十一、原第三十二条：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现修订为：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理由：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修订。

十二、新增两条作为第四十四至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理由: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七十八条增加股东大会的两种决议方式及对应事项。

十三、原第四十二条新增两款作为第二、第四款: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二款、四款新增。

十四、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增加。

十五、新增一款作为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通过网络或其

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理由：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七条增加。

十六、原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统计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现修订为：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理由：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八条修订。

十七、原第六十二条：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现修订为：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重庆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理由：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二条修订。

附件 2

附件 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的提案、决议均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可以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中的持股数额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

所持股份数额为准。

发生前述第（一）、（二）项规定情形，董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的条件和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重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重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股票托管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

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通知公司股东；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其中，由股东提出的议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有股份数额；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及投票程序；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一旦确认就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

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事项的提案，提案人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金额、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价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在会后提供股东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

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

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定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五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提出质询或建议,有权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上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上年度履行监督职责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内容包括: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

行情况；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四)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二) 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接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

(三) 股东违反前项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正当的发言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第四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中途休息。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二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涉及公司

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应将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告知关联股东, 并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理

由；

(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明确说明该项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回避的事由；

(三) 关联股东未回避，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废票处理；

(四)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八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

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本规则第四十七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含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不得就提案内容进行变更。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或列席会议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见证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重庆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系《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201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上市后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情况，现修订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说明及修订后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附件：1.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说明
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情况，现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说明如下：

一、原第十八条：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现修订为：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理由：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增加董事会秘书负责事务。

二、原第二十五条：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前，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现修订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理由：公司已上市。

三、原第四十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变更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或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原定会议召开日三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和情况；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顺延或取得全体与会董事认可后按期召开。

现修订为：

第三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不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将造成公司利益的严重损害，则任何董事会成员均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便捷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变更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或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原定会议召开日三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和情况；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顺延或取得全体与会董事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变更会议时间、地

点等事项或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理由：合并条文并参考公司《章程》重新拟定。

四、新增两条作为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

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理由：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十二条、十三条增加。

五、新增一款作为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理由：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十一条增加。

六、原第六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 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 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现修订为: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涉及下列情形的,相关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六)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理由: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制度对于关联方的认定。

七、原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 进行审议表决, 作出决议。

现修订为: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二十条修订。

附件 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制定本议事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

第五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

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六条 《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四名。

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为公司董事。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十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 董事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任职与职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一)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1. 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

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送达股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报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六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

董事会会议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

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机构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二)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三) 本公司现任监事；

(四)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十)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应当按前列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三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不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将造成公司利益的严重损害，则任何董事会成员均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便捷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变更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或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原定会议召开日3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和情况；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顺延或取得全体与会董事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要变更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或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拟定,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送达各位董事。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

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当两名

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筹备，必要时可聘请证券从业律师协助起草。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七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本人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总经理、监事、财务总监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的总经理、监事、财务总监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

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董事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投票表决；如董事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五十二条 公司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现场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贷款与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除《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议案以普通决议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作出：

(一)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三) 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的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其他董事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总经理若不采纳意见，董事长可以提请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九章 回避制度

第六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涉及下列情形的，相关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

到影响的人士；

(七)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系《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201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情况，现修订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说明及修订后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附件：1. 《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说明
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情况，现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说明如下：

一、原第四条：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分之一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订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理由：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修订。

二、原第五条：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现修订为：监事人选必须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员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限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限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者, 期限未了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 公司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九)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人员。

理由: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等修订。

三、原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现修订为：监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理由：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十四条修订。

附件 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负责公司财务、业务、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公司事务行使监督、检查权力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

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任职资格

第四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人选必须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

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员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限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者,期限未届满;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人员。

第六条 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监事会当提议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章 监事职权和责任

第十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公司应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监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监事会主席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予监事会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依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原则，审核公司每月、每季、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并可随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索要有关文件和数据；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 对公司重大的融资、投资、担保、出售或收购资产、兼并等行为进行重点监督;

(十一)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下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有权要求停止该行为, 并予以纠正:

1. 利用职权获取非法收入, 侵占公司财产;
2. 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3. 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4. 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5.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6.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十二)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十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四)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上述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或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上述职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监察权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服从监察。

第十九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能的过程中，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 (二) 要求公司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核实；
- (三) 必要时，可以聘请有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核实、取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担；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 (六)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起相关诉讼。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致使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每年度的第一次定期会议应在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完成的二十日内召开，第二次会议应当在第四季度内召开。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况下，应当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二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召集监事会定期会议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记载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与议题、通知日期等内容并附与会议有关的资料。

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监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监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

为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议。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本人出席方可举行。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监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原件由监事会办公机构负责人负责保管，复印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10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本议事规则系《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六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文件，并结合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实际情况，现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主要修订说明及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附件：1. 《独立董事制度》主要修订说明
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独立董事制度》主要修订说明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文件，并结合公司本次修订《章程》等制度的实际情况，现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主要修订说明如下：

一、新增一款作为第四条第二款：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理由：根据《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四十条修订。

二、原第五条第二款：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现修订为：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理由：增加具体规定，增强可操作性。

三、新增三条作为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十六条：第

十三条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备案程序。

第十四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有关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确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理由：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进行修订。

四、删除原第十七条：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同步增加一款作为现制度第十九条第二款：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理由：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一致。

五、新增四项作为现第二十二条第四、五、七、九项：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

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 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项目；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投资等重大事项；

(九)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理由：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修订。

六、原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现修订为：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4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理由：由于近年来物价水平上涨，为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

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备案程序。

第十四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有关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确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

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二十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九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五）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

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

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四)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生产经营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 未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得参与或进行关联交易；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八)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九)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十)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一)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二)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三) 未经股东大会决议,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是,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众利益的要求、或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的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除非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4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201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资料之七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上市后持续性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主要修订说明及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1. 《信息披露制度》主要修订说明

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信息披露制度》主要修订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上市后实际情况，现修订了《信息披露制度》。主要修订说明如下：

一、原第十九条：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开募集证券的募集说明书、证券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现修订为：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理由：根据《办法》第五条修订。

二、原第二十条：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现修订为：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理由：公司上市后已经不再适用。

三、删除原第二十一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中国证监会将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按照反馈意见修改申
请文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发行人发行股
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
票。

理由：公司上市后已经不再适用。

四、删除原第四十一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以上的子公司应设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
事宜，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各
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应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

增加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直属机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职
责：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直属机构、分公司、控股子公
司负责人为本部门、直属机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二）设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职能部门、直属机构、
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联络
人的名单及其通讯方式应报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若信

息披露负责人或联络人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三）信息披露联络人根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向本职能部门、直属机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和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及相关文件；

（四）上述负责人应保证提供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增加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协调：

（一）控股股东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若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告知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和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及相关文件。

理由：新增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职责及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协调机制。

五、增加第四十八条：

公司办理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监管规范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确保相关文件

内容准确无误，相关公告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取得充分授权。

增加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同一交易日内拟披露的多个公告之间存在关联的，应当合并创建一个信息披露申请。

公司创建的同一个信息披露申请中，如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公告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该申请中的所有公告均不得通过直通车办理。

理由：根据《指引》第七条、第九条修订。

六、原第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接待来访投资者，解答投资者问题等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

现修订及新增为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接待来访投资者，解答投资者问题等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直属机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六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查阅，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提供。

理由: 新增信息披露机构的相关职责。

201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上市后实际情况，现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修订说明及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修订说明

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修订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上市后实际情况,现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第三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现修订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理由: 根据《规则》10.1.1 修订。

二、原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现修订为: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理由: 根据《规则》10.1.2 修订。

三、原第十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

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二）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四）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五）代理；（六）租赁；（七）提供财务资助；（八）提供担保；（九）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一）签订许可协议；（十二）赠与；（十三）债务重组；（十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十五）购买或出售资产；（十六）租入或租出资产；（十七）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

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理由：根据《指引》第十二条修订。

四、原第十八条第（七）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现修订为：第十四条第（七）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

顾问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理由：根据《指引》第二十五条修订。

五、原第十四条：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现修订为：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理由：根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修订。

七、新增一章作为第五章“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理由：根据《指引》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一条补充有关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附件 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做到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

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七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十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九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关联交易逐级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 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 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放弃对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或优先认购权的, 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门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本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形成书面意见,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报

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八）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要求：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八条 预防损害机制：

（一）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四）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

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三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四) 独立董事的意见;

(五)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六)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二) 关联人介绍;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五)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八)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十) 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二十五条至二十八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定价政策；
- （四）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 （八）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定价政策；

（四）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共同投资方；

（二）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三）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指上市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201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资料之九

关于制定《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保证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制定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保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按照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和拟选出人数，由得票多者当选。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六条 董事、监事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详细资料，包括姓名、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三章 累计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七条 运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二)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四) 投票方式

1.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 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四章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第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九条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第十条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

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该立即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超过”、“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